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蹟輯要

年表

——此年表係將吳稚暉所著中山先生革命的兩基礎中所附中山年系
醒亞所編中山先生年譜二者稍事增削而成，尚祈讀者注意。（編者註）
在年系前有當說明者。

(一) 中山先生未出世之前，彼所生長之漢族，已為同洲滿族管領者二百餘年，但經
洪楊之變，滿族威權，既已墜落。

(二) 西方別洲異族，又在彼出世前之一二百年中，積漸東侵，西北則俄羅斯帝國甚
鶻張，南部葡萄牙等亦紛集，而最勁者則為英吉利，在中山先生墮地之二十餘年前，鴉
片煙戰爭一起，中國開始有洋禍，實則英人侵畧世界之帝國主義，亦適在其先後，大告
成功，故當時俄國等之帝國主義，仍為自古留遺的未成熟者，惟有英人的帝國主義，乃
十分圓滿，至今足為一切帝國主義之總護法者也。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蹟輯要

一

156412



(三)然在中山先生出世前之百年中，適再前數十年法國盧梭等鼓吹之民權主義忽實現，美洲先獨立，法國繼之以大革命，雖到中山先生出世前後，甚麼意大利統一，比利時獨立，日本維新，皆不脫帝國主義之臭味，而反帝國主義的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工會主義，種種社會主義，亦遂隨著中山先生同做兒童，同臻壯健，至中山先生將瞑目之先，竟使我之舊敵俄羅斯，變為反帝國主義之領袖者，世變之急，如是如是。

因此三條之世變，遂使中山先生初不屑驕撻朽腐之滿洲，惟望革新而制夷，從而知革新非先排去障礙之滿洲不可，從而知徒然革新，若止效法意比日本，適落帝國主義之漩渦而以暴易暴，於是知圖徹底之改革，非與世界反帝國主義者携手，自帝國主義下之軍閥倒起，倒至帝國主義之最大護法，革命方算成功，此則中山先生易審時，一切宣言大綱等，燦然明備之所由留遺也。

丙寅 淸同治五年 西一八六六 中山先生一歲。

生於是年十月六日，在香山縣之鄉間，(別傳作七日誤)洪楊軍被消滅才三年，英法

聯軍入北京焚燬圓明園剛過六年。

丁卯 清同治六年 西一八六七 二歲。

戊辰 清同治七年 西一八六八 三歲。

己巳 清同治八年 西一八六九 四歲。

庚午 清同治九年 西一八七〇 五歲。

普法戰爭 法國最後共和成立

辛未 清同治十年 西一八七一 六歲。

壬申 清同治十一年 西一八七二 七歲。

癸酉 清同治十二年 西一八七三 八歲。

甲戌 清同治十三年 西一八七四 九歲。

乙亥 清光緒元年 西一八七五 十歲。

丙子 清光緒二年 西一八七六 十一歲。

丁丑 清光緒三年 西一八七七 十二歲。

以前曾從美教士克爾習英語。

戊寅 清光緒四年 西一八七八 十三歲。

入其叔所設之私塾，聞講洪楊故事，潛抱革命大志，旋赴夏威夷入耶教學校。

己卯 清光緒五年 西一八七九 十四歲。

庚辰 清光緒六年 西一八八〇 十五歲。

辛巳 清光緒七年 西一八八一 十六歲。

由夏威夷回國，尋入廣州博濟醫學校，在校識鄭士良弼臣，與談革命，士良悅服。

壬午 清光緒八年 西一八八二 十七歲。

轉學於香港阿賴斯醫院，又識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陸皓東，與陳，尤，楊，
所夕談革命，港澳間親友，呼爲四大寇。

癸未 清光緒九年 西一八八三 十八歲。

甲申 清光緒十年 西一八八四 十九歲。

是年中法戰於廣西安南間。

乙酉 清光緒十一年，西一八八五，二十歲。

自傳曰，「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為鼓吹之地，借醫術為入世之媒」，據此，先生畢業香港醫校，歷盡澳門廣州，在此年也。

丙戌 清光緒十二年 西一八八六 二十一歲。

丁亥 清光緒十三年 西一八八七 二十二歲。

西人記載謂先生以本年方入香港醫校者，誤也。

戊子 清光緒十四年 西一八八八^或二十三歲。

己丑 清光緒十五年 西一八八九 二十四歲。

庚寅 清光緒十六年 西一八九〇 二十五歲。

辛卯 清光緒十七年 西一八九一 二十六歲。

壬辰 清光緒十八年 西一八九二 二十七歲。

癸巳 清光緒十九年 西一八九三 二十八歲。

自傳曰，「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香港兩地，爲革命運動之開始，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竭効畧備，予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又別傳云，「中日交戰前，先生由湖南出揚子江，由海路入北京，深夜冒險晤李鴻章於私邸，陳說大計，勸李革命，李以年耄鶯，據以上兩說，先生遊武漢及京津，但知在甲午前，未能定在何年，總自二十歲至二十八歲，除遊武漢京津外，終在澳門及廣州運動革命，自傳所謂「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者，即指此等年也。

甲午 清光緒二十年 西一八九四 二十九歲。

是年七月一日中日開始宣戰，自傳云，「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

鳥美洲，」出洋後郵上李鴻章一書，所以知其爲郵上者，因書中有「文於回華後……」云云也，郵書必在八月，因是年九月十月分之上海萬國公報已登載該書矣，又此書首言「竊文籍隸粵東，世居香邑，曾於香港考授英國醫士」云云，若甲午前曾深夜晤李於私邸，必不作此開端，則別傳冒險晤李之說，必係傳聞之誤，其書又云，『文生二十有八年矣』乃以西法計算，

在檀島創立興中會，（該會宣言及章程見後）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胞兄德章，
乙未 清光緒二十一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三十歲

清兵既敗，人心憤激，上海同志宋躍如函促歸國，乃偕鄧蔭南等三五人同歸，開乾亨行於香港，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主之，設農學會於廣州，陸皓東，鄭士貞，與歐美拔師，及蔣棟數人助之，先生則往來兩地，九月九日因運械不慎，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事機乃洩，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被捕七十餘人，程璧光之兄奎光與焉，瘦死獄中，此第一次革命之失敗也，敗後十餘日先生從間

道至香港，與鄭士良陳少白同至橫濱，少白留日，士良回華，先生再去檀島。

康有爲者，艮先生數歲，甲午以前名祖詒，止以談公羊，作孔子改制攷等，稱怪於入股士人中，（彼善長髯，自號長素，卽比索王爲長，取賢於孔子之義，後乃割鬚尊孔，便於保皇，已非其本來面目矣，）甲午中舉人，乙未與其徒梁啓超（梁中舉在其師前）同在北京會試，康草一書論改革救亡，偏傳各會館簽名，卽所謂公車上書是也，是年康中進士，康之活動政治舞臺，自此上書始。

自此年始，國人皆知有孫文其人謀亂如洪秀全，官書報紙皆稱「孫汝」，視與強盜囚徒相等，康有爲則舊日險怪之名頓銷，羣目爲愛國志士。

丙申 清光緒二十二年 西一八九六 三十一歲。

先生在檀島，推廣興中會，進行遲滯，乃至美洲住有華人各處運動，惟美湖華僑之風氣閉塞，比檀島尤甚，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已，然已大觸清廷之忌，陰歷八月由美至英，遂爲英使館誘拘，欲私送回國，幸在檀島渡美時，遇

見香港醫校之教師英人康德黎夫婦，知其倫敦住處，先生在使館賄侍者，投書康氏，康氏乃爲之發布於報紙，促英政府之注意，英政府乃強公使龔照瑗釋出，按龔照瑗，有人作龔照璞，誤也，照瑗曾爲上海道，後充駐英使者，照瑗乃其弟，中日戰爭時在旅順失機下獄幾死，先生被囚英使館，乃光緒二十二年之事，別傳繫之於二十三年後亦誤，有事有先生自著之英文「英使館遇難記」，亦有譯本，特所譯姓名亦有誤，（下略）

先生見釋後，卽客居英倫。

是年國內在四五月間康有爲激動了張之洞，立起一個強學會，然因發刊一強學報，上題孔子降生二千幾百幾十年，張之洞駁得屁滾尿流，連夜禁止發行，七月康之弟子梁啓超，麥孟華，徐勤等，始出時務報雜誌於上海，時人大歡迎，梁啓超之名，始叫國人認識。

丁酉 淸光緒二十三年 西一八九七 三十二歲。

洪中山先生革命史蹟輯要

先生仍居英倫。

梁啓超之時務報益風行於時，尤令時人愛讀者，末附李維格所譯之福爾摩斯包探案，莫不詫爲新奇。

是年北洋學堂已開，總辦王修植，一通品之翰林，與侯補道嚴復，孫寶琦等，在天津侯家後妓寮烟榻上縱談中西學問及時事，其後杭州夏曾佑亦在津主育才學堂，語嚴復等以周秦學術，嚴復遂譯赫胥黎天演論，作國聞雜誌登之，與時務報南北相應，國中所謂維新黨者，因而日多一日，是年秋間上海亦開南洋公學（其時名師範學堂，）張敬甫作，（警營警歌）俾師生朝望謁孔歌之，亦羣目爲怪。

冬間康有爲忽潛入北京運動，朝士畧有往還者，而多數皆詫爲妖異，予（吳自稱下仿此）在天津北洋學堂教國文，十二月十七日年假入京，曾偕康南湖，陶欣皆同至米市胡同南海館與康談話，論當除三害，八股，洋烟，小脚，然自此以後，直至於今，予未與康氏遇見一次，可笑章炳麟之章氏文鈔中亂說我曾拜康爲師，大約章之

年事太少，與世人相見又晚，彼在丁酉間尙非師康不可，故疑人必師康也，時人知章之名，已在庚子年，據彼自說，言在時務報館，曾揮拳擊梁啓超一掌，所以中山先生死後，段祺瑞在國務會議席上欲認孫文有提倡革命之功，席上有人偏說提倡革命，章太炎還早，然今細按年月日，中山先生乙未舉事，丙申拘入英使館，其時章太炎者何在乎。

戊戌 清光緒二十四年 西一八九八 三十三歲。

先生仍居英倫。

先生自丙申脫險，居歐兩年中，悉心考察歐洲社會政治經濟狀況，完成三民主義。是年先生助斐律賓獨立黨首領謀革命，並設法代購子彈五萬發，惜中途沉沒，後又代買三萬發。

是年爲庚辰大出風頭之年，即有名之戊戌政變是也，予四月前在天津，尙聞康有爲將被逐，予則因學生罵皇帝爲公奴僕，不善其說，遂南下至南洋公學爲學長，六月

忽在報紙每早見維新之上諭書片而下，事後聞同時將禮部六堂官革職之上諭，乃康有為在南海館用客人名片，在反而寫好遞入，光緒照錄，後被西后在光緒處檢得，故憤怒尤甚，禮部尚書懷塔布卽居現時東廠胡同黎元洪之宅，其母係西后長親，入宮作虧受之恩，西后遂重新聽政，戮譚嗣同等六人，八月新政告畢，梁啟超逃日本，作清議報罵西后，康有為遂去南洋，立保皇黨，然「保中國，不保大清」又自誇華僑信從之衆，乃言「雖無土地，卻有人民」，決不及現在之忠貞也。

是年冬北洋學堂派六人，南洋公學，與廣方言館亦各六人，湖北武備學堂又派若干人，皆去日本，日本有中國留學生自此始，歐美除華僑與使館，偶有少數學生西去外，美之童生一百，歐之北洋水師學堂學生二三十人，皆派於光緒初年，此時歐洲甚少學生在彼，故先生自傳亦云「兩年之中……時歐洲尙無留學生」也，

己亥 清光緒二十五年 西一八九九 三十四歲。

不知在去年之末，抑本年之初，因在英倫嘵廢革命之時日，故往日本，始與大義教

，宮崎寅藏等相見，其時日本雖有華僑萬餘人，附和排滿革命之說者止得百數十人，自傳云，「自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為革命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為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為尤甚，」今知先生所感痛苦，實無如當時之人心何，明明我輩亦皆直梁啟超而笑孫文，必至庚子以後乃覺悞也，但先生死時之情形，仍如曩昔，反對之者，進步黨甚於北洋派，自己之國民黨尤甚於進步黨也，先生果「大敵」乎哉，抑所謂先覺歟，止能異日論定矣。

是年梁啟超之清議報，且用日本學生打邊鼓，大吹大鬧，甚觸清廷之忌。

庚子 清光緒二十六年 西一九〇〇 三十五歲。

先生前四年至日本後，即派陳少白，史堅如，鄭士良等，至香港長江等處活動，香港發刊中國日報，長江閩粵之會黨皆并合於興中會。

秋間北方義和團起後，先生擬入粵舉事，至香港不得登岸，謀從臺灣趨惠州，亦不

可得，鄭士良在惠州稱兵，初甚得手，即有名之惠州大發動也，後以無援而敗，日本山田貞政等殉焉，旋更堅如在廣州謀用炸藥攻毀兩廣總督德壽之署，炸發不中，被擒，爲南海縣官裴景福所殺。

去年除夕西后突命端王載漪之子，立爲大阿哥，（即太子）爲上海商人經元善等通電反對。未能即行廢立，故西后與端王皆恨新黨入骨，遷怒及於洋人，適有義和團以槍械不能報傷自誇，西后信之，決計使之扶清滅洋，七月固攻克東交民巷使館，遂引八國聯軍進京，西后母子遁西安，賠款四百五十兆兩，盡燬東交民巷民居，作爲使館界，才算免卻瓜分。

義和團方起之時，八月初唐才常等至武昌舉事，爲張之洞所覺，擒殺多人，皆日本學生，安徽之大通秦力山等響應，亦不成。

嚴復避聯軍南下至上海，開保國會，開會之日，有人當衆忽翦去其髮辮，即所謂章炳麟是也，章爲時人所知始此。

辛丑 清光緒二十七年 西一九〇一 三十六歲。

先生居日本橫濱，其時與梁啓超同爲失敗之人，故時時相見，然議論終不能合，惟自義和團一起，國人恨西后者日多，唐才常舉事被戮，史堅如炸官被殺，空前之惠州革命，亦爲世人所重，自傳云，「當初次之失敗也，（指乙未）舉國輿論莫不目予爲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咒詛譖罵之聲不絕於耳，……惟庚子失敗之後（指惠州）則鮮聞一般人之惡聲相加，」當時情形，千真萬確，予三月去東京，五六月間，鈕惕生偕吳祿貞，程家裡，去橫濱晤先生，我雖未以爲甚合，卻認見見亦不妨矣，及聞惕生言彼氣度如何之好，我始驚異。

是年梁啓超另刊新民叢報。

冬間陶模欲設廣東大學堂及武備學堂。予與惕生同去粵，代草章程，其時胡展堂方爲嶺南報主筆，爲述吏堅如如何烈死，同深太息，彼亦未與先生相遇也。

壬寅 清光緒二十八年 西一九〇二 三十七歲。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蹟輯要

先生在日本。

五月留學生入東京使館與公使蔡鈞爭鬧，予與鄒道毅以擾治安罪名被逐歸，十一月南洋公學全體罷學，另立愛國學社。

癸卯 清光緒二十九年 西一九〇三 三十八歲。

先生從日本至安南。

上海愛國社教員學生始於正月間在張園演說革命，予與蔡子民，徐競吾等，屢被巡捕房傳訊，惟每次皆言倘不藏軍火。必予保護，不聽華官捕人，然至閏五月傳章炳麟等去，遂不釋，章後在看守所函囑鄒容，龍積之到案，亦被累，最後雖未交華官，卻分別禁西牢兩三年，時人所知之蘇報案是也，其實蘇報實際之主筆，則爲今日司法兼教育總長之章行嚴先生，自傳言「在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實未盡合，其事當別有記載，今不屬說。

甲辰 清光緒三十年 西一九〇四 三十九歲

先生又從安南去日本，旋赴檀島美洲且去歐洲。

自傳云，「自惠州失敗後，……舉義者，在粵則有李紀堂、洪全福之事，在湘則有黃克強，馬福益之事，」李洪之事，吾不知其確期，馬福益則被殺在本年也。

乙巳 清光緒三十一年，西一九〇五，四十歲。

先生至歐洲，自傳云，「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二年已深受革命之思潮之陶冶，已漸由盲論而達至實行矣，（歐洲再有學生，自一九〇二始，恆於一九〇三之八月至英，英止一南洋公學學生數人，聞法，比，德，皆有湖北張之洞之學生活往，）予於是乃揭有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按自傳雖接敘東京之同盟會為第四會，然在歐所集之三會，其名仍為興中會也，集此三會時，有一小小佳話，即在柏林之十餘人中，有王發科

者湖北學生，彼加盟於中山先生之興中會後，有一滿洲學生告之曰，我將通信內國，撤汝之官費，取汝之性命也，王大窘，允私隨先生至巴黎設法，至巴黎後，尋同鄉學生湯蘇銘相商，湯亦新助盟，聞之色沮，遂偕王共僕於先生所居之旅館外，伺先生出門，以朋友名義，直入先生之房，刨其皮包，取加盟之名冊出，共趨駐法使館，向公使孫寶琦涕泣自承，孫時號開通，乃不直湯王所爲，且恐又生倫敦使館之同樣笑話也，揮湯王使起立，斥之曰，速返名冊於文，否則我當先撤爾等之官費，遲或孫文亦訴法警，將逮汝等，湯王大悟，急返先生寓，又涕泣自承刨包，先生溫言慰之，後南京政府成立，先生反以海軍次長任湯，冀其不搗亂也，先生由法赴英，彼訪我寓所，爲我與中山先生相見之始，「已載穀進第三期中，惟作彼文時，誤記年月爲甲辰一九〇四，」彼介紹我同去康德黎家吃飯，殷殷相待，我亦口談革命，然彼未欲我加盟，且知英國學生亦無可加盟者，先生蓋灼見我等程度未到也。

夏間道美去日本，其秋則空前之同盟會，遂出現於東京，自傳云，「及乙巳之秋，

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想見先生之滿意，於是空前之革命報，所謂民報亦出世，民報最有名之人物，即汪精衛，胡漢民是也，胡於一九〇三以速成師範入東京宏文學院，汪則又後一二年，由官派至東京習法政，當革命未成功，人皆以多盡義務為尙，故當時汪胡以少數人獨向先生多盡力，人監稱相得之益彰，以為學生無先生不醒，先生無汪胡不盛，迨畧有基礎，實則革命尙未成功，而權利義務已夾雜繚繞，雖仍以舊同志盡向來之義務，亦有少數包圍之嫌矣，此所以古今之革命，多敗於垂成也，然反言之，以「共患難易，共富貴難」之原理播弄於人間，反革命派之容易倒敗，亦幸而其同惡之程度，也不堅強，教以少積時日，即倒敗隨之，有如昔之津呀保呀，今之安呀福呀，皆互相水火，足令他人流連慨嘆，同一理也。

當日先生在倫敦，不與予言加盟之事，想見予之頭巾氣，足以隱拒先生於千里之外，予之人同盟會也，在是年之冬，由曹亞伯自東京來，向予提議，出賀書見示，有

「當天發誓驅除羈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等語，予大笑，且作惡，楊
言曰，我輩革命，則革命耳，豈亦學康有爲造作富有票之所爲，忽同座孫鴻哲徐
冷語曰，「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先生亦聞其說乎，予已先書此盟書矣，恆聞言
大詫，頓卽大悟，立書盟詞一紙給曹君，自此乃打破紳士式之觀念，至今竊笑
梁啓超等之狼狽周章，無他，皆頭巾誤之而已，予今爲此言者，正因興中會同
盟會印刷兩件，讒謠皆不甚高明，故不恤開罪許多朋友，亦欲讀者勿草草看過而
已，（下略）

丙午 清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〇六 四十一歲

是年因同盟會鼓吹之力，國內加入同盟者萬餘人，及萍醴事敗，劉道一等死難後，
清廷益懼，乃要求日政府驅逐先生，先生遂偕汪胡赴安南。

丁未 清光緒三十三年 西一九〇七 四十二歲

先生抵安南後，在河內設立機關，籌畫革命進行，旋發動潮州黃岡之師，皆不勝利

，（此爲革命第三次失敗）同年四月龜鄧子瑜發難於惠州又失敗，（此爲革命第四次失敗）七月欽廉兩府發生抗捐事，清廷遣郭人漳，趙伯光各率兵三四千往平之，先生在安南招集同志擬乘機佔領防城一帶，派黃克強胡毅生暗結郭趙爲內應，派董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七月革命軍破防城，本可進取兩粵，不料東京本部黨員忽起風潮，購械運輸武器之計劃破壞，郭趙又失約，全軍遂敗退十萬大山，（此爲革命第五次失敗）

先生又親率黃克強胡漢民及同志百餘人，襲取鎮南關，佔領三要塞，據據三砲台與龍濟光陸榮廷等數千人連戰七晝夜，乃退入安南（此爲革命第六次失敗）

法政府受清廷之要求，乃放逐先生，先生遂退往星洲，當離河內之際，復命克強籌備再入欽廉，克強乃以二百餘人，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敵，後以彈盡援絕而退，（此爲革命第七次失敗）

戊申 淸光緒三十四年 西一九〇八 四十三歲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蹟輯要

先生命黃明堂襲取河口，誅邊防督辦，收其降衆千餘，復命黃克強前往指揮，中船爲法官所執，以至指揮無人，失機進取，乃率六百餘人退出安南（爲革命第八次失敗）是年先生以連遭失敗，安南日本香港等處均不能居住，乃以重任委托黃克強胡漢民汪精衛等主持，遂之美洲，專事籌款。

己酉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 四十四歲。

是年先生遍遊美洲，鼓吹華僑及籌款接濟內地同志。

庚戌 清宣統二年，西一九一〇 四十五歲。

黃克強胡漢民等謀以廣州新軍於正月某日舉事，中有熟度過甚者，先一日因亂事起風潮，倪映典倉卒入營，率軍由沙河進攻省城，爲敵截殺，軍中無主，遂以潰敗，（此爲革命第九次失敗）

先生聞敗後，由美取道檀島而返，遇日本將潛行登陸，爲日警探悉，不許留，遂渡濱郎嶼，約趙（伯先）黃胡來晤，商量重起計畫，衆有憂色，相對不語，先生再四勸

勉，並招集當地華僑會議籌款，一夕得八千有奇，數日之內，分頭勸募得五六萬元，先生又親往南洋英荷各屬及暹羅，所至輒受拘束，先生仍赴美洲。

是年二月汪精衛刺清攝政王，不中被逮。

辛亥 清宣統三年 西一九一一年四十六歲。

陰歷三月二十九日，趙聲黃克強等受先生之命，在廣州舉事，失敗，殉難者七十二人，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事後叢葬於黃花崗，是為先生與清虜奮鬥最後一次之失敗也。

黃花崗一役後，各省革命份子益激厲猛進，鄂人劉公孫武等在武漢謀舉義，不幸機關被破，黨員遭捕者三十餘人，而彭（楚藩）劉（堯臣）楊（得勝）三烈士，首先殉義，名冊亦被搜獲，軍隊中同志，皆慄慄爲懼，而蔡濟民熊炳坤等，首先揭先生之名而起義，樹青天白日之旗於蛇山，各省同志，各自爲戰，紛起響應，不數月而光復十五省，先生在美，得同志電告，決意致力外交，以斷清廷外援，首至英國，阻止清

廷向四國銀行之借款二萬萬元，復謂制止日本援助清廷，與取消放逐令，以便回國，各事就緒，過法接洽，即順道東歸，故辛亥革命成功，而不受帝國主義之牽制者，皆先生在外預謀之力也。

民國元年·壬子·西一九一二·四十七歲

先是各省代表於去年陰曆十一月，開會議於南京，選舉臨時大總統，共十七票，先生以十六票當選，於是年陽曆一月一日在南京就職，乃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並布告全國改用陽曆。

是年二月十二日，清帝溥儀退位，其時先生亦因所定革命方略，及政策不能實行，而黨員又多懈怠，不能一致服從命令，故隨卽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讓政權於袁世凱。先生乃迴遊各省，宣傳主義，擬專從事實業教育，旋任全國鐵路督辦，時宋教仁者因欲擴大黨勢，改同盟會為國民黨，擅改民生主義為改良民生，黨員雖加多然革命精神已喪失殆盡！

民國二年 癸丑 西一九一三 四十八歲。

是年袁世凱使人暗殺宋教仁，並借善後大款二千五百萬磅，先生命黃克強李烈鈞等起兵討之，不成，先生乃東渡日本，鑒於國民黨之大而無當，乃集合革命份子，另組中華革命黨，重訂誓約，恢復同盟會之精神，而擴大之，同時黃克強李根源等，則組織歐事研究會，即蛻化為今日不革命之政學會。

民國三年 甲寅 西一九一四 四十九歲

先生在日本，與宋慶齡女士結婚。

民國四年 乙卯 西一九一五 五十歲

是年日本乘歐戰爆發之時，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袁世凱欲帝制自為，甘心賣國，先生乃命同志回國，乘機舉事，廣東湖南等處黨人之被龍濟光湯卿銘屠殺者五萬計，及秋間屠殺事起，先生亟命李烈鈞赴滇，諭其美駐滬，居覺生往魯，朱執信陳炯明回粵，黃克強程潛回湘，于右任回陝，分途舉兵討袁，及雲南護國軍起義

，李烈鈞與蔡松坡分任軍長，各省紛紛響應，皆先生預定計畫也。

民國五年 丙辰 西一九一六 五十一歲

是年陳其美在滬被袁暗殺。

是年袁氏自遭天戮，而先生指揮各同志討賊之功亦竟。

民國六年 丁巳 西一九一七 五十二歲

先生在滬所著民權初步出版，是書蓋啟吾國人民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是年五月
倪嗣冲糾合督軍圍造反，張勳脅黎元洪解散國會，旋擁廢帝宣統復辟，七月二十一
日先生與程璧光率海軍南下至粵，宣言護法。

八月國會議員自行集會於廣州，開非常會議，選舉先生為陸海軍大元帥，組織大元
帥府，九月命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率兵北伐。

民國七年 戊午 西一九一八 五十三歲

先生以主持正義，因遭帝國主義之工具——桂系軍閥（榮廷、莫（榮新）等之嫉視，遇

事掣肘，先生憤極，因命海軍豫章同安等艦砲擊莫榮新軍署，莫賊氣奪，無可如何，然自是先生知此輩不可與有爲矣，其時在粵非常國會，復受政學會之播弄，提議改組大元帥府爲軍政府行合議制，於五月十八日宣布中華民國軍政府大綱，二十日選舉七總裁，先生與焉，先生見彼等改組軍政府，實係準備與北方軍閥妥協，破壞護法，卽日提出辭職書，率戴傳賢朱執信等赴滬，是年十月歐洲大戰告終，

民國八年 巳未 西一九一九 五十四歲

先生在滬從事著述，發表孫文學說，說明行易知難之旨，以矯正不注重研究宣傳，而輕視先生所主張爲理想空談之弊，又著實業計畫，所言規模宏大，經緯萬端，實爲國家經濟建設之大政策，並命朱執信等發刊建設雜誌，以作社會之指導。

是年北京學生因憤賣國奸人曹陸章，斷送山東，舉行示威大運動，全國影應，卒免曹等職，並拒絕對總和約簽字，是爲五四運動，自是全國人民，日益覺悟，知非國

民革命無以救危亡矣。

民國九年 庚申 西一九二〇 五十五歲

廣州軍政府總裁岑春煊陸榮廷，與廣東督軍莫榮新等投降徐世昌，取消自主，先生命許崇智陳炯明由閩率兵返粵，以驅逐之，岑逃滬，陸莫遁桂，粵民羣起歡迎先生回粵，主持，先生遂與伍廷芳等重整護法旗幟，任主席總裁，兼內務部長，並宣佈徐世昌竊位罪狀，繼續革命事業。

時年朱執信在虎門遇害，先生聞耗，哀痛逾恒。

民國十年 辛酉 西一九二一 五十六歲

國會議員畢集廣州，於四月七日復開國會非常會議，並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署，舉先生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訂是日為雙五節，旋命陳炯明葉翠等援桂，驅逐陸氏，十月親率大軍進抵桂林，會合李烈鈞朱培德等部，以謀由湘出兵武漢，北伐中原。

民國十一年 壬戌 西一九二二 五十七歲

是時陳炯明已陰萌叛志，暗結趙恆惕以破壞先生原定出兵計畫，復斷絕軍需接濟，及鄧仲元被算後，而陳賊之奸謀益露，先生忍無可忍，乃於四月率師返粵，改道出兵江西北伐，並免陳炯明本兼各職，及六月十五夜，陳逆炯明、嗾使部下葉舉等，砲攻總統府，臨危得林直勉等導先生衝出重圍，至海珠召集海軍艦隊討賊，先生登永豐艦，並率楚豫楚章廣玉寶璧等艦於酷暑蒸熱中，與賊軍相持，於黃埔白鵝潭者五十餘日，時蔣介石在滬聞訊，赴難來粵，入艦侍先生之側，黃埔白鵝潭兩戰之役，蔣介石多助先生指揮策畫，是時先生並電召入贛之許崇智，朱培德等軍，田粵靖亂，不利，先生乃於四月九日離粵赴滬，抵滬時羣衆爭相慰問，並為熱烈之歡迎，是年四月奉直之戰發生，直系軍閥勝，逐徐世昌迎黎元洪入京，復其所謂總統職，黎乃派專使迎先生北上，先生拒其請，於八月十五日發表宣告，大意——（一）合法國會當自由集會行使職權，（二）懲治禍首，（三）實施兵工計畫，（四）發展實業改善人

民生計，（五）實行全民政治，不容軍閥假託割據等數端，

是年秋許崇智因討陳失利，轉戰入閩，驅李厚基進據福州，軍勢復振。

民國十二年 癸亥 西一九二三 五十八歲

前年冬先生馳檄駐在廣西滇桂等軍，聯合入粵討賊，復命許崇智率部進逼潮州，陳逆燭明，懼逃。十二年春，先生重蒞廣州，抵岸時人民歡喜若狂，先生乃就陸海軍國大元帥職，中經沈鴻英之變，及陳逆負隅頑抗，先生曾親自督戰掃除障礙。

六月命譚延愷率兵返湘，聲討趙吳，嗣以陳逆餘孽，進逼近郊，譚復回援廣州。

是年冬因先生採取粵海關餘款，英美派艦壓迫，先生堅持不讓，大得國民同情。

民國十三年 甲子 西一九二四 五十九歲

一月在廣州召集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全部改組，發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而本黨新生命於茲發音。復制定建國大綱，創設黨立軍官學校，命蔣介石爲校長，廖仲愷爲黨代表，二月將原日廣東高師法專農專合併爲國立廣東大學，以造就

革命建設人材。（至十五年秋，國民政府爲永久紀念先生計，特將廣大改組爲今日之第一中山大學）。在廣東大學先後演講三民主義十四次，成立三民主義一書，智簡江浙戰起，先生一面令譚延愷朱培德樊鍾秀等率部取道江西北伐，一面令許崇秋率粵軍，蔣介石率學生軍，及胡思舜等率滇軍肅清東江，當先生北伐抵韶時，英帝國主義嗾使其工具買辦陳廉伯勾結少數不肖商團，危害政府，先生不得已忍痛發令討平之。

江浙戰後，奉直之戰繼起，先生乃命同志徐謙于右任等暗結馮煥章胡笠僧孫禹行等，在北方舉事，曹吳倒後，先生發布宣言，主張召集人民團體組織之國民會議，解決國事，並宣言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改善人民生計，十一月應國民軍及北方民衆之請，毅然北上，發表北上宣言，於十三日上午偕汪精衛同志等乘永豐艦過香港，轉春陽丸抵滬，繞道日本赴津，抵津時，民衆歡迎，爲中國有史以來所僅見。不料肝疾忽發，先生乃扶病入京，因爲國民利益而奮鬥，故雖在臥病之時仍力主張國民會

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全國風從。

民國十四年 乙丑 西一九二五六十歲：

先生入京後，病益加劇，初入協和醫院就醫，後乃遷同行轅，奈先生以歷年奔走國事，積勞成疾，所患肝胃之症甚久，此次宿疾復發，中西名醫均束手，薨于三月十二日午前九時三十分長辭國民而逝，臨終猶不絕呼：和平，奮鬥，救中國！全國聞耗無不悲痛失聲，先生易賓時有遺囑二道，今已遍傳於世，四月二日殯於北京西山之碧雲寺，民衆送殯五十餘萬人，先生遺命葬於南京紫金山。

自傳

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類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此古今之革命維新興邦建國等事業是也，予之提倡共和革命於中國也，幸已達破壞之成功，而建設事業雖未就緒，然希望日佳，予敢信終必能

達全之目的也，故追述革命原起，以勵來者，且以自勉焉，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作，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予之倫敦被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尙為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尙未敢自承興中會為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興中會之本旨為顛覆滿清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茲篇所述，皆就予三十年來所記憶之事實而追述之亦由立志之日起至同盟成立之時，幾為予一人之革命也，故事甚簡單，而於贊襄之要人，皆能一一錄之無遺，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則事體日繁，附和日衆，而海外熱心華僑，內地忠烈志士，各重要人物，不能一一畢錄於茲篇，當俟之修革命黨史時，乃能全為補錄也，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為鼓吹之地，借醫術為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當予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校也，於同學中物識有鄭士貞號彌臣者，其為人豪俠尙義，廣交遊，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予一

見則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並告以彼曾投入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為我羅致會黨以聽指揮云，予在廣州學醫甫一年，聞香港有英文醫校開設，予以其學課較優，而地較自由，可以鼓吹革命，故投香港學校肄業，數年之間，每於學課餘暇，皆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間而附和者，在香港紙陳少白尤少純楊鶴齡三人，而上海歸客則陸皓東而已，若其他之交遊，聞吾言者，不以為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為中風病狂相視也，予與陳尤楊三人常往香港，昕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為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為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為革命之問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為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間之戚友交遊，皆呼予等為四大寇，此為予革命言論之時代也，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為革命運動之開始也，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為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不

國風氣未開，人心銅塞，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胞兄德彭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之贊同而已，時適清兵屢敗，高麗既失，旅威繼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之腐敗盡露，人心憤激，上海同志宋躍如乃函促歸國，美洲之行，因而中止，遂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國以策進行，欲襲取廣州以爲根據，遂開乾亨行於香港爲幹部，設農學會於羊城爲機關，當時贊襄幹部事務者有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而助運籌於羊城機關者，則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也，予則常往來廣州香港之間，慘淡經營，已過半載，籌備甚週，聲勢頗衆，本可一擊而生絕大之影響，乃以運械不慎，致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事機乃洩，而吾黨健將陸皓東殉焉，此爲中國有史以來爲共和革命而犧牲者之第一人也，同時被株連而死者，則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而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後竟病死獄中，其餘之人或囚或釋，此乙未九月九日，爲予第一次革命之失敗也，敗後三日，予尚在廣州城內，十餘日後，乃得間道脫險出至香港，隨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渡日本，略住橫濱，時予以返國無期乃斷髮

改裝，重遊檳島，而士良則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捲土重來，少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東邦國情，予乃介紹之於日友管原傳，此友爲往日在檳所識者，後少白由彼介紹於曾根俊虎，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卽宮崎寅藏之兄也，此爲革命黨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也，予到檳島後，復集合同志以推廣興中會，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惟卒以風氣未開，進行遲滯，以久留檳島，無大可爲，遂決計赴美，以聯絡彼地華僑，蓋其衆比檳島多數倍也，行有日矣，一日散步市外，忽遇有駕車迎面而來者，乃吾師康德黎與其夫人也，吾遂一躍登車，彼夫婦不勝詫異，幾疑爲暴客，蓋吾已改裝易服，彼不認識也，予乃曰，我孫逸仙也，遂相笑握手，問以何爲而至此，曰，回國道經此地，舟停而登岸流覽風光也，予乃趁車同遊，爲之指導，遊畢登舟，予乃告以予將作環繞地球之遊，不日將由此赴美，將隨到英，相見不遠也，遂歡握而別，旅美華僑之風氣蔽塞，較檳島猶甚，故予由太平洋東岸之三藩市登陸，橫過美洲大陸，至大西洋西岸之紐約市，沿途所過之處，或留數日，或十餘日，所至皆說以祖國危

亡，清政廢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而改革之任，人人有責，然而勸者諄諄，聽者終歸藐藐，其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已，然美洲各地華僑多立有洪門會館，洪門者，創設於明朝遺老，起於康熙時代，蓋康熙以前，明朝之忠臣烈士，多欲力圖恢復，誓不臣清，捨生赴義，屢起屢蹶，與虜拚命，然卒不救明朝之亡，迨至康熙之世，清勢已盛，而明朝之忠烈亦死亡殆盡，一二三遺老，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欲以民族主義之根苗，流傳後代，故以反清復明之宗旨，結爲團體，以待後有起者，可藉爲資助也，此殆洪門創設之本意也，然其事必當極爲秘密，乃可防政府之察覺也，夫政府之爪牙爲官吏，而官吏之耳目爲士紳，故凡所謂士大夫之類，皆所當忌而須嚴爲杜絕者，然後其根株乃能保存，而潛滋暗長於異族專制政府之下，以此條件而立會，將以何道而後可，必也以最合羣衆心理之事跡，而傳民族國家之思想，故洪門之拜會則以演戲爲之，蓋此最易動群衆之視聽也，其傳布思想，則以不平之心，復仇之事導之，此最易發常人之感情也，其口號暗語，則以鄙俚粗俗之音以表之，此最易使士大夫

聞而生厭遠而避之者也，其固結團體，則以博愛施之，使彼此手足相顧，患難相扶，此最合夫江湖旅客無家遊子之需要也，而最終乃傳以民族主義，以期達其反清復明之目的焉，國內之會黨，常有與官吏衝突，故猶不忘其與清政府居於反對之地位，而反清復明之口頭語，尙多了解其義者，而海外之會黨多處於他國自由政府之下，其結會之需要，不過爲手足患難之聯絡而已，政治之意味殆全失矣，故反清復明之口語，亦有不知其義者，當予之在美洲鼓吹革命也，洪門之人，初亦不明吾旨，予乃反而叩之反清復明何爲者，彼衆多不能答也，後由美之革命同志鼓吹數年、而洪門之衆乃始知彼等原爲民族老革黨也、然當時予之遊美洲也，不過爲初期之播種，實無大影響於革命前途也，然已大觸清廷之忌矣，故於甫抵倫敦之時，即遭使館之陷，幾致不測，幸得吾師康德黎竭力營救，始能脫險，此則檀島之邂逅，真有天幸焉，否則吾尚無由知彼之歸國，彼亦無由知吾之來倫敦也，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知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

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時歐洲尙無留學生，又鮮華僑，誰欲爲革命之鼓吹，其道無由，然吾生平所志，以革命爲唯一之天職，故不欲久處歐洲，曠廢革命之時日，遂往日本，以其地與中國相近，消息易通，便於籌畫也，抵日本後，其民黨領袖犬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二人來橫濱歡迎，乃引至東京相會，一見如舊識，抵掌談天下事，甚痛快也，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爲外相，犬養爲之運籌，能左右之，後由犬養介紹，曾一見大隈大石尾崎等此爲予與日本政界人物交際之始也，隨而識副島種臣及其在野志士如頭山平岡秋山中野木本等，後又識安川大塚久原等，各志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先後多有資助，尤以久原太塚爲最，其爲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萱崎兄弟菊池萱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此就其直接於予者而畧記之，以誌不忘耳，其他間接爲中國革命黨奔走盡力者尙多，不能於此一一悉記，當俟之革命黨史也，日本有華僑萬餘人，然其風氣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蹟輯要

四〇

之網塞，聞革命而生畏者，則與他處華僑無異也，吾黨同人有往返於橫濱神戶之間，鼓吹革命主義者，數年之中而慕義來歸者，不過百數十人而已，以日本華僑之數較之，不及百分之一也，向海外華僑之傳播革命主義也，其難已固如此，而欲向內地以傳布，其難更可知矣，內地之人，其聞革命排滿之言而不以為怪者，只有會黨中人耳，然彼衆皆知識薄弱，團體散漫，憑藉全無，只能望之為響應，而不能用為原動力也，由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為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蓋予既遭失敗，則國內之根據，個人之事業，活動之地位，與夫十餘年來所建立之革命基礎，皆完全消滅，而海外之鼓吹，又毫無效果，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為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為尤甚，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而同志尙不盡灰心者，蓋正朝氣初發時代也，時予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以聯絡會黨，命鄭士貞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并合於粵中會之事也，旋遇清廷有排外之舉，假拳黨以自衛，有殺洋人園使

館之事發生，因而八國聯軍之禍起矣，予以爲時機不可失，乃命鄭士良入惠州，招集同志以謀發動，而命史堅如入羊城，招集同志以謀響應，籌備將竣，予乃與外國軍官數人，繞道至香港，希圖從此潛入內地，親率健兒，組織一有秩序之革命軍，以救危亡也，不期中途爲奸人告密，船一抵港，即被香港政府監視，不得登岸，遂致原定計畫不得施行，乃將惠州發動之責，委之鄭士良，而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白等在香港爲之接濟，予則折回日本轉渡臺灣，擬由臺灣設法潛渡內地，時臺灣總督兒玉頤贊中國之革命，以北方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也，乃飭民政長官後藤與予接洽，許以起事之後，可以相助，予於是二面擴充原有計畫，就地加聘軍官，蓋當時民黨尙無新知識之軍人也，而一面令士良卽日發動，并改原定計畫，不直逼省城，而先占領沿海一帶地點，多集黨衆，以俟予來乃進行攻取，士良得令，卽日入內地，親率已集合於三洲田之衆，出而攻撲新安深圳之清兵，盡奪其械，隨而轉戰於龍岡淡水永湖梁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所向皆捷，清兵無敢當其鋒者，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以待余興幹部人員之入，及

武器之接濟，不圖惠州義師發動旬日，而日本政府忽而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乃禁制臺灣總督不許與中國革命黨接洽，又禁武器出口及禁日本軍官投効革命軍者，而予潛渡之計畫，乃為破壞，遂遣山田良政與同志數人往鄭營報告一切情形，並令之相機便宜行事，山田等到鄭士良軍中時，已在起事之後三十餘日矣，士良連戰月餘，彈藥已盡，而合集衆之已有萬餘人，渴求幹部軍官及武器之至甚切，而忽得山田所報消息，遂立令解散，而率其原有之數百人間道出香港，山田後以失路被清兵所擒被害，惜哉，此為外國義士為中國共和犧牲者之第一人也，當鄭士良之在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意自行用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而殲之，炸發不中，而史堅如被擒遇害，是為共和殉難之第二健將也，堅如聰明好學，真摯誠懇，與陸皓東相若，其才貌英姿，亦與皓東相若，而二人皆能詩能畫亦相若，皓東沉勇，堅如果毅，皆命世之英才，惜皆以事敗而犧牲，元貞沮喪，國士淪亡，誠革命前途之大不幸也，而二人死節之烈，浩氣英風，實足為後死者之模範，每一念及，仰止。

無窮，二公雖死，其精靈之縈繞吾懷者，無日或間也，庚子之役，爲予第二次革命之失敗也，經此失敗而後，回顧中國之人心，已覺與前有別矣，當初次之失敗也，舉國與論莫不目余輩爲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咒詛謾罵之聲不絕於耳，吾人足跡所到，凡認識者，幾視爲毒蛇猛獸，而莫敢與吾人交游也，惟庚子失敗之後，則鮮聞一般人之惡聲相加，而有識之士，且多爲吾人扼腕歎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前後相較，差若天淵，吾人睹此情形，中心快慰，不可言狀，知國人之迷夢已有漸醒之兆，加以八國聯軍之破北京，清后帝之出走，議和之賠款九萬萬兩而後，則清廷之威信已掃地無餘，而人民之生計從此日蹙，國勢危急，有岌岌不可終日，有志之士，多起救國之思，而革命風潮自此萌芽矣，時適各省派留學生至日本之初，而赴東求學之士，頗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爲風氣；故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劉成禺在學生新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被清公使逐出學校，而戢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內地學生附和於後，各省風潮，從此

漸作，在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國人，爲朝廷與人民衆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訟勝，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此則革命風潮初盛時代也，壬寅癸卯之交，安南總督韜美氏託東京法公使屢次招予往見，以事未龍成行，後以河內開博覽會，因往一行，到安南時，適韜美已離任回國，囑其秘書長哈德安招待甚殷，在河內時，識有華商黃龍生甄吉亨甄璧楊壽彭曾齊等，後結爲同志，於欽廉河口等役，盡力甚多，河內博覽會告終之後，予再作環球漫游，取道日本檀島而赴歐美，過日本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予乃託以在東物識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以任國事，後同監會之成立，多有力焉，自惠州失敗以至同監會成立之間，其受革命風潮所感興起而圖舉義者，在粵則有李紀堂洪全福之事，在湘則有黃克強馬福益之事，其事雖不成，人多壯之，海外華僑亦漸受東京留學界

及內地革命風潮之影響，故予此次漫游所到，凡有華僑之處，莫不表示歡迎，較之往昔大不同矣，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至實行矣，予於是乃揭橥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比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尚無留學生到日本，故闕之也，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因當時尙多諱言革命二字，故祇以同盟會見稱，後亦以此名著焉，自革命成立之後，予之希望則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此雖身當百難之衝，爲舉世所非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獨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排滿事業能及吾身而成者也，其所以百折不回者，不過欲有以振起既死之人心，昭蘇將盡之國魂，期有繼我起者成之耳，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於是乃敢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而公布於黨員，使之各同

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傳布中華民國之思想焉，不期年而加盟者已逾萬人，支部則亦先後成立於各省，從此革命風潮一日千丈，其進步之速，有出人意表者矣，當時外國政府之對於中國革命黨，亦多刮目相看，一日予從南洋往日本，船泊吳淞，有法國武官布加卑者奉其陸軍大臣之命來見，傳達彼政府有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好意，叩予革命之勢力如何，予答告以實情，又叩以各省軍隊之聯絡如何，若以成熟，則吾國政府立可相助，予答以未有把握，遂請彼派員相助，以辦調查聯絡之事，彼乃於駐紮天津之參謀部，派定武官七人，歸予調遣，予命廖仲愷往天津設立機關，命黎仲實與某武官調查兩廣，命胡毅生與某武官調查川滇，命喬宜齋與某武官往南京武漢，時南京武昌兩處新軍皆大歡迎，在南京有趙伯先接洽，約同營長以上各官相見，秘密會議，策畫進行，而武昌則有劉家連接洽，約同同志之軍人在教會之日知會開會，到會者甚衆，聞新軍鎮統張彪亦改裝潛入，開會時各人演說，大倡革命，而法國武官亦演說贊成，事遂不能秘密，而湖廣總督張之洞乃派洋關員某國人尾法武官之行蹤，途中與之訂交，亦終爲表同情於

中國革命者也，法官以彼亦西人，不之疑也，故內容多爲彼探悉，張之洞遂奏報其事於清廷，其中所言革命黨之計畫，或確或否，清廷得報，乃大與法使交涉，法使本不知情也，乃請命於政府何以處分布加卑等，政府飭彼勿問，清廷亦無如之何，未幾法國政府變更，而新內閣不贊成是舉，遂將布加卑等撤退回國，後劉家運等則以聞於此事被逮而犧牲也，此革命運動之起國際交涉者也，同盟成立未久，發刊民報，鼓吹三民主義，遂使革命思潮彌漫全國，自有雜誌以來，可謂成功最著者，其時慕義之士，聞風興起，當仁不讓，獨樹一幟以建義者，踵相接也，其最著者，如徐錫麟熊成基秋瑾等是也，丙午萍醴之役，則同盟會會員自動之義師也，當萍醴革命與清兵苦戰之時，東京之會員莫不激昂慷慨、怒髮衝冠、亟思飛渡內地，身臨前敵，與虜拚命，每日到機關部請命投軍者甚衆，稍有緩却，則多痛哭流淚，以爲求死所而不可得，苦莫甚焉，其雄心義憤，良足嘉尚，獨惜萍鄉一舉，爲會員之自動，本部於事前一無所知，故臨時無所備。然而會員之紛紛回國從軍者，已相望於道矣，尋而萍醴之師敗，而禹之謨劉道一甯調元胡英等竟被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蹟輯要

四八

清吏拿獲，或囚或殺者多人，此爲革命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也，由此而後，則革命風潮之鼓盪全國者，更爲從前所未有，而同盟會本部之在東，亦不能久爲沉默矣，時清廷亦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將予逐出日本境外，予乃離日本而與漢民精衛二人同行而之安南，設機關部於河內，以籌畫進行，旅發動潮洲黃岡之師不得利，此爲予第三次之失敗也，繼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亦不利，此爲予第四次之失敗也，時適欽廉兩府有抗捐之事發生，清吏派郭人漳趙伯先二人各帶新軍三四千人往平之，予乃命黃克誠隨郭人漳營，命胡毅生隨趙伯先營，而遊說之，以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一面派人往約欽廉各屬紳士鄉團爲一致行動，一面派萱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並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人，擬器械一到，則占據防城至東興一帶沿海之地，爲組織軍隊之用，東興與法屬之芒街，隔一河，有橋可達，交通甚爲利便也，滿擬武器一到，則吾黨可成正式軍隊二千餘人，僅然後集合欽州各鄉團勇六七千人，而後要約郭人漳趙伯先二人所帶之新軍約六千餘人，

便可成一聲勢甚大之軍隊，再加以訓練，當成精銳，則兩廣可收入掌握之中，而後出長江以合南京武昌之新軍，則破竹之勢可成，而革命可收完全之效果矣，乃不期東京本部之黨員忽起風雨，而武器購買運輸之計畫爲之破壞，至時防城已破，武器不來，予不特失信於接收軍火之同志，並失信於團紳矣，而攻防城之同志，至時不見武器之來，乃轉而逼欽州，冀郭軍之響應，郭見我軍之薄弱，加以他軍爲之制，故不敢來，諸軍遂進圍靈山，冀趙軍之響應，趙見郭尙未來，彼亦不敢來，我軍以力薄難進，遂退入十萬大山，此爲予第五次之失敗也，欽廉計畫不成之後，予乃親率黃克強胡漢民並法國軍官與安南同志百數十人襲取鎮南關，佔領三要塞，收其降卒，擬由此集合十萬大山之衆，而會攻龍州，不圖十萬大山之衆，以道遠不能至，遂以百餘衆握據三砲台，而與龍濟光陸榮廷等數千之衆連戰七晝夜，乃退入安南，予過諺山時爲清偵探所察悉，報告清吏，後清廷與法國政府交涉，將予放逐出安南，此爲予第六次之失敗也，予於離河內之際，一面令黃克強籌備再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取雲南，

以爲吾黨根據之地，後克強乃以二百餘人出安南，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前，敵人聞而生畏，克強之威名因以大著，後以彈盡援絕而退出，此爲予第七次之失敗也，予抵星洲數月之後，黃明堂乃以百數十人襲得河口，誅邊防督辦，收其降衆千有餘人，守之以待幹部人員前往指揮，時予遠在南洋，又不能再過法境，故難以親臨前敵以指揮之，乃電令黃克強前往指揮，不期克強行至半途，被法官疑爲日本人，遂截留之而送之回河內，爲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乃解之出境，而河口之衆，以指揮無人，失機進取，否則蒙自必爲我有，而雲南府亦必無抵抗之力，觀當時雲貴總督錫良求救之電，其倉皇失措可知也，黃明堂守候月餘，人自爲戰，散漫無紀，而虜四集，其數約十倍於我新集之衆，河口遂不守，而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此爲予第八次之失敗也，後黨人由法政府遣送出境，而往英屬星加坡，到埠之日，爲英官阻難，不准登岸，駐星法領事乃與星督交涉，稱此六百餘衆，乃在河口戰敗而退入法境之革命軍，法屬政府以彼等自願來星，故送之至此云云，星督答以中國人民而與其本國政府作戰，而采得

他國承認爲交戰團體者，本政府不能視爲國事犯，而祇視爲亂民，亂民入境，有違本
政府之禁例，故不准登岸，而法國郵船停泊岸邊兩日，後由法屬政府表白，當河口革命
戰爭之際，法政府對於兩方曾取中立態度，在事實上直等於承認革命之交戰團體也，故
送來星加坡之黨人，不能作亂民看待等語，星政府乃准登岸，此革命失敗之後所發生之
國際問題也，由黃岡至河口等役，乃同盟會幹部由予直接發動，先後六次失敗，經此六
次之失敗，精衛頗爲失望，遂約合同志數人入北京，與虜酋拼命，一擊不中，與黃復生
同時被執繫獄，至武昌起後乃釋之，同盟會成立之前，其出資以助義軍者，不過予之親
友中少數人耳，此外則無人敢助，亦無人肯助也，自同盟會成立後，始有向外籌資之舉
矣，當時出資最勇而多者，張靜江也，傾其巴黎之店所得六七萬元盡以助餉，其出資勇
而摯者，安南堤岸之黃景南也，傾其一生之蓄積數千元，盡獻之軍用，誠難能可貴也。
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巨商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三人，曾各出資數萬，亦當時之未易多
見者，予自連遭失敗之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與中國密邇者，皆不能自由居處，則予對於

中國之活動地盤已完全失却矣，於是將國內一切計畫，委託於黃克強胡漢民二人，而予乃再作漫游，專任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後克強漢民回香港設南方統籌機關，與趙伯先倪映典朱執信陳炯明姚雨平等謀，以廣州新軍舉事，運動既熟，擬於庚戌年正月某日發難，乃新軍中有熱度過甚之士，先一日因小事生起風潮，於是倪映典倉卒入營，親率一部分從沙河進攻省城，至橫枝岡，爲敵截擊，映典中彈被擒死，軍中無主，遂以潰散，此吾黨第九次之失敗也，時予適從美東行，至三藩市，聞敗而後，則取道檀島日本而回東方，過日本時，曾潛行登陸，隨爲警察探悉，不准留居，遂由橫濱渡濱榔埠約伯先克強漢民等來會，以商捲土重來之計畫，時各同志以新敗之餘，破壞最精銳之機關，失却最前便之地盤，加之新軍同志亡命南來者實繁有徒，招待安插，爲力已窮，而吾人佳食行動之資，將虞不繼，舉目前途，衆有憂色，詢及將來計劃，莫不唏噓太息，相視無言，予乃慰以一敗何足餒，吾義之失敗，幾爲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百倍，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而後，只慮吾人之無計劃無

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則財用一層，予當力任設法，時各人親見濱城同志之窮，吾等亡命境地之困，日常之費，每有不給，願安得餘資以爲活動，予再三言必可設法，伯先乃言如果欲再舉，必當立速遣人攜資千金回國，以接濟某處之同志，免彼散去，然後圖集合而再設機關以謀進行，吾等亦當繼續回香港與各相商洽，如是日內即需川資五千元，如事有可為，則又非數十萬大款不可，予乃招集當地華僑同志會議，易以大義，一夕之間，即醵資八千有奇，再令各同志擔任到各埠分頭勸募，數日之內，已達五六萬元，而遠地更所不計，既有大批的款，已可分頭進行，計劃既定，余本擬遍遊南洋英荷各屬，乃荷屬則拒絕不許余往，而英屬及暹羅亦先後逐余出境，於是則東亞大陸之廣，南洋島嶼之多，竟無一寸爲余立足之地，予遂不得不遠赴歐美矣，到美之日，遍遊各地，勸華僑捐資以助革命，則多有樂從者矣，於是乃有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之舉，是役也，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爲最後之一博，事雖不成，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此爲吾黨第十次之失敗也。

先時陳英士宋鈍初譚石屏居覺生等既受香港軍事機關之約束，謀爲廣州應援，廣州既一敗再敗，乃轉謀武漢，武漢新軍，自予派法國武官聯絡之後，革命思想，日日進步早已成熟，無如清吏防範亦日以加嚴，而端方調兵入川，湖廣總督瑞徵則以最富于革命思想之一部分交端方調遣，所以然者，蓋欲弭患於未然也。然自廣州一役之後，各省已風聲鹤唳，草木皆兵，而清吏皆盡入恐慌之地，而尤以武昌爲甚，故瑞徵先與某國領事相約，請彼調兵船入武漢，倘有革命黨起事，則開礮轟擊，時已一日數驚，而孫武納公等積極進行，而軍中亦躍躍欲動，忽而機關破壞，拿獲三十餘人，時胡英尙在武昌獄中，聞耗，而設法止陳英士等勿來，而礮兵與工程等營兵士已多投入革命黨者，聞彼等名冊已被搜獲，明日則必拿人等語，於是迫不及待，爲自存計，熊秉坤首先開槍發難，而蔡濟民等率衆進攻，開炮轟擊督署，瑞徵聞炮，立逃漢口，請某領事如約開炮攻擊，以庚子條約，一國不能自由活動，乃開領事團會議，初意欲得多數表決即行開砲攻擊以平之，各國領事對於此事，皆無成見，惟英國領事羅氏，乃予舊交，深悉革命內容，時

武昌之起事第一日，則揭黎音名，稱予命令而發難者，法領事於會議席上，乃力言孫逸仙派之革命黨，乃以改良政治為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團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也；時領袖領事為俄國，俄領事與法領事同取一致之態度，於是各國多贊成之，乃決定不加干涉，而並出宣布中立之布告，瑞徵見某領事失約，無所倚恃，乃逃上海，總督一逃，而張彪亦走，清朝方面，已失其統馭之權，秩序大亂矣，然革命黨方面，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劉公謙讓未遑，上海人員又不能到，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黎元洪出面擔任湖北都督，然後秩序漸復，厥後黃克強等乃到，此時湘鄂之見已萌，而號令已不能統一矣，按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因則在瑞徵一逃，倘徵瑞不逃，則張彪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之新軍，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分，已分由端方調往四川，其尙留武昌者，只砲兵及工程營之小部分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尙屬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分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此殆天心助漢而亡胡者歟，武昌

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着，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爲戰，不數月而十五省皆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本之支者，較他著尤多也，武昌起義之次夕，予適行抵美國哥羅拉多省之典華城，十餘日前，在途中已接到黃克強在香港發來一電，因行李先運送至此地，而密電碼則置於其中，故途上無由譯之，是夕抵埠，乃由行李檢出密碼，而譯克強之電，其文曰，居正從武昌到港，報告新軍必動，請速匯欵應急等語，時予在典華，思無法可得欵，隨欲擬電覆之令勿動，惟時已入夜，予終日在車中體倦神疲，思慮紛亂乃止，欲於明朝睡醒精神清爽時再詳思審度而後覆之，乃一睡至翌日午前十一時，起後覺餓，先至飯堂用膳，道經迴廊報館，便購一報攜入飯堂細看，坐下一展報紙，則見電報一段曰，武昌爲革命軍占領，如是我心中躊躇未決之覆電，已爲之冰釋矣。

，乃擬電至克強，申說覆電延遲之由，及予以後之行蹤，遂起程赴美東，時予本可由太平洋潛回，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親與革命之戰以快生平，乃以此時吾黨盡力於革命事業者，不在彊場之上，而在樽俎之間，所獲效力爲更大也，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按當時各國情形，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則取門戶放開機會均等領土保全，而對於革命則尚無成見，而美國輿論則大表同情於我，法國則政府民間之對於革命皆有好意，英國則民間多表同情，而政府之對中國政策，則惟日本之馬首是瞻，德俄兩國當時之趨勢，則多傾向於清政府，而吾黨與彼政府民間皆向少交際，故其政策無法轉移，惟日本則與中國最密切，而其民間志士不獨表同情於我，且向有捨身出力以助革命者，惟其政府之方針實在不可測，按之往事，彼曾一次逐予出境，一次拒我之登陸，則其對於中國之革命事業可知，但以庚子條約之後，彼一國不能在中國單獨自由行動，要而言之，列強之與中國最有關係者有六焉，美法二國，則當表同情革命者也，德俄二國，則當反對革命者也，日本則民間表同情而其政府反對者也，英國則民間同情而其

政府未定者也，是故吾之外交關鍵，可以舉足輕重爲我成敗存亡所係者，厥爲英國，倘英國合我，則日本不能爲患矣，予於是乃起程赴紐約，覓船渡英，道過聖路易城時，購報讀之，則有武昌革命軍爲奉孫逸仙命令而起者擬建共和國體，其首任總統當屬之孫逸仙云云，予得此報，於途中格外慎密，避却一切報館訪員，蓋惡虛聲而圖實際也，遇芝加吉時，則帶同志朱卓文一同赴英，抵紐約時，聞粵中同志圍粵急，城將下，予以欲免流血計，乃致電兩廣總督張鳴岐，勸之獻城歸降，而命同志全其性命，後此目的果達，到英國時，由美人同志咸馬里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談磋商停止清廷借款之事，先清廷與四國銀行團結約訂有川漢鐵路借款一萬萬元，又幣制借款一萬萬元，此兩宗借款，一則已發行債票，收款存備待付者，一則已簽約而未發行債票者。予之意則欲銀行團於已備之款停止交付，於未備之款停止發行債票，乃銀行主幹答以對於中國借款之進止，悉由外務大臣主持，此事本主幹當惟外務大臣之命是聽，不能自由作主云云，予於是乃委託維加砲廠總理爲予代表往與外務大臣磋商，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

，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予取道回國，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予乃再與銀行團主往開商革政府借款之事，該主幹曰，我政府既允君之請而停止吾人借款清廷，則此後銀行團借款與中國，只有與新政府交涉耳，然必君回中國成立正式政府之後乃能開議也，本團今擬派某銀行長與君同行歸國，如正式政府成立之日起，就近與之磋商可也，時以予在英國個人所能盡之義務已盡於此矣，乃取道法國而東歸，過巴黎，曾往見其朝野之士，皆極表同情於我，而尤以現任首相格利門梳爲最懇摯，予離法國三十餘日，始達上海，時南北和議已開，國體猶尙未定也，當予未到上海之前，中外各報皆多傳布謂予帶有巨款回國，以助革命軍，予甫抵上海之日，同志之所望我者以此，中外各報館訪員之所問者亦以此，予答之曰，予不名一錢也，所帶回者革命之精神耳，革命之目的不達，無和議之可言也，於是各省代表乃開選舉會於南京，選舉予爲臨時總統，予於基督降生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日就職，乃申令頒布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予用陽曆，於是今三十年如一日之恢復中華創立民國之志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蹟輯要

，於斯竟成。

中國之革命

余自乙酉中法戰後，始有志於革命，乙未遂舉事於廣州，辛亥而民國告成，然至於今日，革命之役，猶未竣也，余之從事革命，蓋已三十有七年於茲，彙括本末，臚列事實，自有待于革命史，今擇綱要述之如左，

一 革命之主義

革命之名詞，創于孔子，中國歷史，湯武以後，革命之事實，已數見不鮮矣，其在歐洲則十七八世紀以後，革命風潮，遂磅礴于世界，不獨民主國惟然，則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亦革命之所賜也，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分述於左，

一、民族主義 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與之同化，其在政治不脩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

嘗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率能以力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百年，明太祖終能率天下豪傑，以光復宗國，則知滿洲宰制中國，而中國人必終能驅除之，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鍊者也，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對於滿洲，不以復仇爲事而務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此爲以民族主義和國內諸民族也，對於世界諸民族，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臻致於大同，此爲以民族主義對世界之諸民族也，

二、民權主義 中國古昔有唐虞之揖讓，湯武之革命，其垂爲學說者，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有所謂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有所謂民爲貴君爲輕，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民立國之制，不可不取資歐美，歐美諸國有行民主立憲者，有行君主立憲者，其在民主立憲無論矣，即在君主立憲，亦爲民權擴進君權退縮之結果，不過君主遺蹟，猶未剗絕耳，余之從事革命，以中國非民主不可

，其理有三，既知民爲邦本，一國之內人人平等，君主何復有有在之餘地，爲此自學理言之者也，滿洲之入據中國，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國民之痛，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故君主立憲在他國君民無甚深之疑惑者，獨或可暫安于一時，在中國則必不能行，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爲，遂相爭相奪而已，行民主之制，則爭自絕，此自將來建設而言之者也，有此三者，故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爲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爲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歐洲立憲之精義，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已，歐洲立憲之國，莫不行之，然余遊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如選舉之弊，决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攷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並立，合爲五權憲法，更採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權在民之實如是余之民權主義，遂圓滿而無憾。

三、民生主義 歐美自機器發明，而貧富不均之現象，隨以呈露，橫流所激，經濟

革命之餘，乃較政治革命爲尤烈，此在吾國三十年前，國人鮮一顧及者，余遊歐美，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彼都人士，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因念吾國經濟組織，持較歐美，雖貧富不均之現象無是劇烈，然特分量之差，初非性質之殊也，且他日歐美經濟之影響反於我國，則此種現象，必日與俱增，故不可不爲綱繆未雨之計，由是參綜社會諸家學說，比較其得失，覺國家產業主義，尤深穩而可行，且歐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爲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

綜上所說，則知余之革命主義內容，暱括言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已，苟明夫世界之趨勢，與中國之情狀者，則余之主張，實行必要而且可行也。

二 革命之方略

專制時代，人民之精神與身體，皆受桎梏，而不能解放，故雖有爲國民利害着想，獻身以謀革命者，國民不惟不知助之，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此事之必然者也，雖欲爲

國民之嚮導，然獨行而無與從，雖欲爲國民之前鋒，然深入而無與繼，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之勢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養成，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一爲軍政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二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

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為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政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之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_{成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政試院定之，此為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為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負託於國家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也，革命方略大要如此，果能循此行之，則不但專制餘毒，滌除淨盡，國民權利，完全確實，而國民建設

之能力，亦必穩健而無虞，何致有政客之播弄，與軍人之橫行哉，故革命主義，必有待於革命方畧，而後得以完全貫澈也。

三 革命之運動

余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爲標的，定方畧以爲歷程，集畢生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又有起義，革命事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瑩瑩在此三者，分述於左，

(一)立黨 乙酉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唯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紳紳爲易入，故余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

十人耳，迄於庚子，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併合於興中會，會員稍稍衆，然士林中人，爲數猶寥寥焉，庚子以後，滿洲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大夫憂時感憤負笈於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皆以革命爲大逆無道，去之苦澀者，至是亦稍知動念矣，及乎乙巳，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余於是揭橥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及重至日本東京，則留學生之加盟者，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十七省皆與焉，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外國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分往，秘密組織機關，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各擧其力，迄於辛亥，無形之心力且勿論，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遍萬國於神州矣，

(二)宣傳 余於乙未舉事廣州，不幸而敗，後數年，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港，以鼓吹革命，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東京則有戢元成沈鷗齋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

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主張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尤爲一時傳誦，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爲革命之吹鼓者，指不勝屈，人心士氣，於以丕變，及同盟會成立，命胡漢民汪精衛陳天華等撰述民報，章太炎既出獄，復延入焉，民報成立，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以宣傳正義，一方則力圖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使革命主義，如日中天，由是各處支部，以同一目的，發行雜誌日報書籍，且以小冊秘密輸送於內地，以輪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爭相傳寫，清廷雖有嚴禁，未如之何，

(三) 起義 乙未之秋，余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皖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遂獲死獄中，此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佔領新安大鵬至在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萬餘人鄭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致而敗，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其衆，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及於全國，

湘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命之命令以舉事者，則有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舉事有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遂漸為國人所重，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焉，其奮不顧身以擬執政之魄，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樾之擊五大臣，徐錫麟之擊恩銘，成基之擊載洵，汪精衛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溫生財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待敵人為之胆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之歲，革命軍再挫於廣州，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是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而革命之功，於以告成，綜計諸役，當令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忘身殉國，其慷慨助餉多為華僑，熱心宣傳，多為學界，衝鋒破敵則在軍隊與會

驚，踔厲奮發，各盡所能，有此成功，非偶然也，以上三者，爲其犖犖大者，他若外交之周旋，清庭陰謀之破壞，惟所關非細，不能盡錄，留以待諸修史。

四 辛亥之役

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各省革命黨人，不約而同，紛起以應，數日之內，光復行省十有五，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余爲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余乃辭職，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繼任臨時大總統焉，此一役也，爲中國之大事，其得失利害，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不可不深論也，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轔凌制之象，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其結果之偉大，洵足於

中國歷史上，大薈特薈，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爲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往事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厥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余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革命方略，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爲蕩滌舊污，促其新治，所以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得爲民國，胥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署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以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以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蕩滌，新政未進行，第二流弊，在紛飾舊污，以爲新政，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污，壓抑新政，更端言之，即第一民

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旣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厘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旣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定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掉轉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旣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

錯者也，

(三)訓政時期，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救矣。然卽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卽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况無考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稂莠不齊，薰蕕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劫以暴力，視爲魚肉，卽濟以詐術，弄爲傀儡，政府無清明之望，國無鞏固之時，且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二年之擾攘情狀，人人所共見共聞者，尋其本源，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有以致之，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不得已也。

五 討袁之役

辛亥之役，以不行革命方略，遂致革命主義，無由貫澈，已如上述，在此情況之中，使當政府之局者爲忠於民國之人，亦無由政治，僅可得小康而已，余於袁世凱之繼任

爲臨時大總統也，固嘗以小康期之，乃倡率同志，退爲在野黨，並自任經營鐵路事業，
蓋以爲但使國無大故，則社會進步，亦足以間接使政治基礎，臻於完固，如此，則民國
之建設，雖稍遲滯，猶無礙也，顧袁世凱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
日甚一日，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戾，反覆無常，匿其一端，然所以敢於爲此者，一由
革命方略不行，則緣之而生之弊害，絕不能免，人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飾病，謂
民主之制，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污者
，視民主政治爲仇讐，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
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割除南方黨人勢力
根據之計劃，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之決心，於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
國會通過，更張其餒，東南討袁軍舉事太遲，反爲所噬，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於國內
之勢力，遂以蕩滌無餘，及乎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爲之心事，顯
然如見矣，余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

辛亥覆轍，申儆黨人，俾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彷徨歧路，自二年至於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鬥不絕，及乎洪憲宣佈，僭竊已成，蔡鍔之師，崛起雲南，西南響應，而袁世凱窮途末路，衆叛親離，卒鬱鬱以死，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生。

經此一役，余以爲國人應有之覺悟，其至低限度，亦當知袁世凱式之政治，不能存在於民國之內，必澈底以剷除之也，不期國人之意識，乃無異於辛亥，辛亥之役，以爲在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餘事，所遺民國一切之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爲必要，且以爲多事，丙辰之役，以爲但使袁世凱取消帝制，則民國依然無恙，其他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妨肅規而曹隨，以袁世凱所爲，除帝制外，無不宜於民國者，甚至袁世凱所譏之約法，與所解散之國會，亦須力爭，而後得以恢復，其他更無俟言，故辛亥之結果，清帝退位而止，丙辰之結果，袁世凱取消帝制而止。

六 護法之役

自民國二年至於五年，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討袁之役，自五年至於今，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護法之役，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遺留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已爲常人意料所及，果也，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馴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余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

夫余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已如前述，則余對於此與革命方略相背馳之約法，又何爲起而擁護之，此必讀者所亟欲問者也，余請鄭重以說明之，辛亥之役，余格於羣議，不獲執革命方略而見之實行，而北方將士，以袁世凱爲首領，與余議和，夫北方將士與革命軍相距於漢陽，明明爲反對國民者，今雖曰服從民國，安能保其心之無他，故余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余猶慮其不足信，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矢忠不貳，然後許其和議，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即爲違背誓言，取銷其服從民國之證據，不必

待其帝制自爲，已爲民國所必不容，袁世凱死，而其所部將士，襲其故智，以取銷其服從民國之證據，則其罪與袁世凱等，亦爲民國所必不容，故擁護約法，即所以擁護民國，使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余爲民國前途計，一方面甚望有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以代臨時約法，一方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尊嚴，俾國本不因以搖撼，故余自六年至今，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而不少撓，

護法事業，凡三波折，六年之秋，余率海軍艦隊，南去廣州，國會開非常會議，舉余爲大元帥，余乃以護法號令西南，西南將帥，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然於護法之名義，則崇奉不敢有異，故其時西南與北方戰，純然護法與非法戰也，及余解職去廣州，繼起之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省，因之亦生搖貳，卒至軍政府有悍然取消護法之舉，於是護法事業，幾於墮地，九年之冬，余重至廣州，翌年五月，再被選爲大總統，始重整護法之旗鼓，以北嚮中原，而奸宄竊發，進行蹉跌，北方將士，反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之效，余固喜之，願以國會問題，猶未解決，護法事業，終爲

有憾，然余甚願以和平方法，觀護法之完全告成也，護法之戰，前後六載，國家損失，不爲不重，人民犧牲，不爲不大，軍興既久，所在以養兵爲地方患，故余於護法事業將告結束之際，發起化兵爲工之主張以補救之，如實行此主張，於國利民福，當有所裨，否則護法之役，所得效果，惟留法不可毀之一念於國人腦中而已，較辛亥丙辰所得結果，不能有加也。

七、結論

中華革命之經過，其艱難頓挫如此，據現在以策將來，可得一結論曰，非行化兵爲工之策，不能解目前之糾紛，非行以縣爲自治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願我國人，一念斯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興中會宣言（附會章十則）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不齒

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為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網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亟行賄賂，官府則刮民剝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哉，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鲸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者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厦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聚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會名宜正也 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本旨宜明也 本會之設，專為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網紀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為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為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

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
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
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為推廣，諭愚蒙
，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為一心，合遐邇為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
，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
志向宜定也 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
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
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
方為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互域分，後此岐視，皆非本會志向，宜
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 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為總
辦，一人為秘辦，一人為管庫，一人為華文文案，一人為洋文文案，十人為董事

，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接收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荐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為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

，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為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候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倣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為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為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

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
荐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款項宜籌也 本會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
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
，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
各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
股時，即彙寄總會收入，給發收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
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
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
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 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敘談，講求
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進勉益，不得在此博奕游

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做爲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同盟會宣言（附會綱四條）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贖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纂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舉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尚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曾

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卽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卽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驗，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驅除韓虜。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猛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復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韓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

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旣破敵者，宋及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辯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婢奴之畜養，繩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宋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以

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為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為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體，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為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汚之時代，第二期為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為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為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為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踔厲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焜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為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弟兄諸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

種責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初次護法宣言

南北交戰，已過三年，將士勞若，人民塗炭。今者兩方將領，已各有以救國爲先之表示，無必以戰爭貫徹主張之意，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夫戰爭以求達目的，因致殃民不得已也，無意於以戰達目的，而徒以不和殃民，則大不可，今日爲求救國，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永久之和平，職是故也，而至今和議不成者，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本根，而求之於個人權利之關係，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在法律，國會本不能解散，若不使國會獲得完全自由行使之職權，則法律已失其力，根本先搖，枝葉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况國家以外患而致艱危，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始能解除之，蓋訂約解約之權本在國會，擅訂固屬違法，不以未經國會同意爲基礎而言解約，亦無可解之

理由，故和議初開，文卽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覲視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遏絕，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消滅，則和平立謫可致，外患內憂，皆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數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竟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理固無由可成，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諸君雖處境不同，留籍於中華民國則二三棟析榱崩，豈能無懼，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受此忠言，一致通電主張，共謀救國之業，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權，永久合法之和平，於焉可得，則文之至願也，若有沮格此議，以便其私者，則和平破壞之責，自有所歸，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捐棄猜嫌，與文共達此重新改造中華民國之目的，國步方艱，時不待人，苟且遷延，爲廣滋大，諸公愛國，幸速圖之，孫文。

二次護法宣言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爲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

倡率同志，奮鬥不息，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貫徹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贛中告捷，軍復遠振，而北軍士將，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應，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礮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爲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礮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兩月之久，變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迺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籍，故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之不德，統籌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

，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畫，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辭，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方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嗾使第二師於晝夜發槍，槍擊不已，繼以發砲，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藉，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即將歸罪，自以掩其謀而兼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造爲誣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加故，可證其欲盡彌彰已，陳炯明以免聯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即

以事實言之，文於昨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累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亂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盤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終而陰謀盤據，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即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而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西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兇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反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

起雖強，有時猶譖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脅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忙於亂賊之名，憚不敢應，主謀者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助之爲亂，依此煽揚凶德，汨沒人才，但文偶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卽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姦賊，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爲矣，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護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農計畫，自信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蹟輯要

九四

捨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肇基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日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並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蒙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孫文，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鈐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

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

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于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于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于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于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犧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傍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于個人暨外國人

，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駁其當否，而分述于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于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
，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
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及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
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
異廢紙，何補民權，適者曹琨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
，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
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
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
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至爲憲法而奮
鬥，憲法之成立，惟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于中央政府權力過重

，故當分其權力于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滅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于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達到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于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

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于鄰省，較之掠奪于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于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托命于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

商人政府若亦託命于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于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于商界，且其政府必為獨立的，不求助于外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于救國之誠意，然終為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于惡意的譏評而已，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為何，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及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于組織為紀律特加之意，即期于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

恭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于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二)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于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于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餕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趨于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

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畧，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鬪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于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鬪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為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彷徨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

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澈，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于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 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于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于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于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于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予反對民國之

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于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 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于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于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于此猶有當為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嘗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植荒郊，以均

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于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于窮鄉僻境，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于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于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

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于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澈，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

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

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

(五)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倂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

負償還之責任，

(六)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

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憲法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

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葉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弱，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

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于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北伐宣言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辛亥之後。推倒君主專制政體暨滿洲征服階級。本已得所藉手。以從事於目的之貫徹。假使吾黨當時能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以肅清反革命勢力。則十三年來政治根本當已確定。國民經濟教育榮華諸端。當已積極進行。革命之目的縱未能完全達到。然不失正鵠。以日躋於光明。則有斷然者。

原夫反革命之發生。實繼承專制時代之思想。對內犧牲民衆利益。對外犧牲國家利益。以保持其過去時代之地位。觀於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設法。會琨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三年來連續不絕。可知其分子雖有新陳代謝。而其傳統思想。則始終如一。此等反革命之惡勢力。以北京為巢窟。而流毒被於各省。間有號稱為革命分子。而其根本思想初非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者。則往往志操不定。受其吸

引與之同腐。以釀成今日分崩離析之局。此真可為太息痛恨者矣。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耶翼之使然。證之民國二年之際。袁世凱將欲擢殘革命黨以遂其帝制自為之欲。則有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於此時成立。以二萬萬五千萬元供其戰費。自是厥後屢馳國境徐世昌諸人。凡一度用兵於國內。以摧殘異己。則必有一度之大借款。資其揮霍。及乎最近曹琨吳佩孚加兵於東南。則久懸不決之金佛郎案即決定成立。由此種種。可知十三年來之戰禍。直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今者。浙江友軍為反抗曹琨吳佩孚而戰。奉天亦將出於同樣之決心與行動。革命政府已下明令出師北嚮。與天下共討曹琨吳佩孚諸賊。於此有當鄭重為國民告且為友軍告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總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也。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在於三民主義。本黨之職任。即為實行主義。

而奮鬥。故敢謹告於國民及友軍曰。吾人顛覆北洋軍閥之後。必將要求現時必諾之各種具體條件之實現。以爲實行最終目的三民主義之初步。此次暴發之國內戰爭。本黨因反對軍閥而參加之。其職任首在戰勝之後。以革命政府之權力。掃蕩反革命之惡勢力。使人民得解放而謀自治。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條約。即取銷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以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現之可能也。

一 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

二 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三 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

機會。

四 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凡此一切。當能造成鞏固之經濟基礎。以統一全國。實現真正之民權制度。以謀平民羣衆之幸福。故國民處此戰爭之時。尤當亟起而反抗軍閥。求此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現。以爲實行三民主義之第一步。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八日。

化伐進行中之三帥令

(一)去歲曹師覲法行賄。瀆亂選舉。僭竊名器。自知倒行逆施。爲大義所不容。乃與吳佩孚同惡相濟。以賣國所得。爲窮兵黷武之用。藉以摧殘正類。銷除異己。流毒川閩。四海同憤。近復嗾其鷹犬。隳突浙江。東南富庶。橫罹鋒鏑。似此窮凶極戾。誠邦

家之大慾。國民之公仇。比年以來。分崩離析之禍烈矣。探其亂本。皆由此等孤鼠憑墉城社。遂使神州鼎沸。生民丘墟。本大元帥夙以討賊戡亂為職志。十年之秋。視師桂林。十一年之夏。出師江右。所欲為國民翦此盜賊。不圖宵小竊發。師行頓挫。遂不得不從事掃除內孽。綏輯亂餘。今者烽煙雖未靜於東江。而大戰之機已發於東南。漸及東北。不能不權其緩急輕重。古人有言。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故遂刻日移師北指。與天下共討曹吳諸賊。此戰醞釀於去歲之秋。而爆發於今日。各方並舉。無所謂南北之分。祇有順逆之辨。凡賣國殃民。多行不義者。悉不期而附於曹吳諸賊。反之抱持正義。以澄清天下自任者。亦必不期而趨集於義師旗幟之下。民國存亡。決於此戰。其間絕無中立之地。亦絕無可以旁觀之人。凡我各省將帥。平時薄物細故。悉當棄置。集其精力。從事破賊。露佈一到。即當剋期會師。凡我全國人民。應破除苟安姑息之見。激勵勇氣。為國犧牲。軍民同心。以當大敵。務使曹吳諸賊。次第伏法。盡摧軍閥。實現民治。十三年來變亂之局。於茲敉平。百年治安大計。從此開始。永奠和平。力致富強。有厚望焉。

○布告天下。咸各聞知。

(二)本大元帥於去歲之春。重蒞廣州。北望中原。國本未寧。危機四布。而肘腋之地。伏莽縱橫。乘隙思逞。始欲動之以大義。結之以忠信。故倡和平統一之議。以期銷弭戰禍。扶植民本。不圖北方跋扈武人。曹焜吳佩孚等。方欲窮兵黩武。搖鋒異已。以遂其僭竊之謀。乃勾結我叛兵。調唆我新附。資以餉械。嗾其變亂。遂使百粵悉罹兵燹。北江羣寇。蠭擁而至。東江叛兵。乘時蠢動。西江南路。亦跳梁並進。當此之時。以一隅之地。據四面之敵。賴諸將士之戮力。人民之同心。兵鋒所指。羣賊崩潰。廣州根本之地。危而復安。在將士勞於征戰。喘息不遑。在人民疲於負擔。筋力易敝。然革命軍不屈不撓之精神。已漸為海內所認識矣。曹吳諸賊。既不獲逞於粵。日暮途遠。始竊名器以自娛。於是有了骯法行賄。瀆亂選舉之事。反對之聲。偏於全國。正義公理。本足以褫奸宄之魄。然天討未申。元凶稽戮。轉足以堅其盜憎主人之念。湖南討賊軍入定湘中。四川討賊軍規復重慶。形勢甫展。而大功未就。曹吳諸賊。乃益忌憚。既吮血於福建。

。遂廢牙於浙江。因以有東南之戰事。逆料此戰事。且將由東南而漸及於東北。去歲賄選時代所醞釀之大戰。至此已一發而不可遏。以全國言。一切變亂之原動力。在於曹吳。其他小醜。不過依附以求生存。苟能鏃去曹吳。則斷源自息。以廣東言。浙江上海實爲廣東之藩籬。假使曹吳得逞於浙江上海。則廣東將有噬臍之禍。故救浙江上海。亦卽以存粵。職此之故。本大元帥已明令諸將。一致北嚮討賊。並尅日移大本營於韶州。以資統率。當與諸軍會師長江。飲馬黃河。以定中原。其後方留守之事。責諸有司。去歲以來。百粵人民。供億軍費。負擔綦重。用兵之際。吏治財政。動受牽掣。所以苦吾父老兄弟者甚至。然存正統於將絕。樹革命之模型。吾父老子弟所有造於國者。亦甚大。當此全國鼎沸之日。吾父老子弟。尤當蹈厲奮發。爲民前驅。掃除軍閥。實現民治。在此一舉。其各勉旃。毋忽。

(三)最近數十年來。中國受列強帝國主義之侵畱。漸淪於次殖民地。而滿洲政府仍牢守其民族之特權階級。與君主之專制政治。中國人民雖欲自救。其道無由。文乃率導

同志。致力革命。以肇建中華民國。爾來十有三年矣。原革命之目的。在實現民有民治
民享之國家。以獨立自由於大地之上。此與帝國主義。如水火之不相容。故帝國主義
遂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反動。軍閥既有帝國主義爲之後援。乃悍然蔑視國民。破壞。
國。而無所忌憚。革命黨人與之爲殊死戰。而大多數人民仍守其不問國事之習。坐視不
爲之所。於是革命黨人。往往勢孤而至於蹉跌。十三年來。革命所以未能成功。其端實繫
於此。廣東與革命關係最深。其革命損失亦最重。元年以來國事未寧。廣東人民亦不能
得一日之安。九年之冬。粵軍返旆。宜若得所藉手。以完革命之志事。而曾不須臾。典
兵者已爲北洋軍閥所勾引。遂以有十一年六月之叛亂。至十二年正月。蔣演桂諸軍之力。
僅得討平。然餘孽猶蠢聚於東江。新附復反側於肘腋。曹錕吳佩孚遂乘間抵隙。嗾贛昌
入逼北江一帶西江南路同時嘯起。廣州一隅。幾成坐困。文率諸軍。四圍衝擊。雖所向
摧破。莫能爲患。然轉輸供億。苦我廣東父老昆弟至矣。軍事既殷。軍需自繁。羅掘多方。
猶不能給。於是病民之諸捐雜稅。繁然並起。其結果人民生活。受其牽掣。物價日

勝，生事日艱，夫革命爲全國人民之責任，而廣東人民所負擔爲獨多，此已足致廣東人民之不平矣，而間有驕兵悍將，不修軍紀，爲暴於民，貪官污吏，託名籌餉，因緣爲利，馴致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無所保障，交通爲之斷絕，墟市爲之虧敗，此尤足令廣東人民嘆息痛恨，而革命政府所由徧徧夙夜莫知所措者也，廣東人民身受痛苦，對於革命政府，漸形失望，而在商民爲尤然，殊不知革命主爲一事，革命進行方法又爲一事，草命主義，革命政府始終盡力，以求貫徹，革命進行方法，則革命政府，不憚因應環境以求適宜，廣東今日此等現狀，乃革命進行方法未善有以使然，於革命主義無與，若以現狀之未善，而鷙及於主義之本身，以反對革命政府之存在，則革命政府爲擁護其主義計，不得不謀歷此等反對企圖，而使之消滅，三十餘年來，文與諸同志實行革命主義，不恤與舉世爲敵，徵特滿洲政府之淫威，不足擾吾懷抱，卽舉世之訕笑咒詛，以大逆無道等等惡名相加，亦夷然不以爲意，此廣東人民所尤稔知者也，故爲廣東人民計，爲商民計，莫若擁護革命政府，實行革命主義，同時與革命政府，協商改善革命之進行方法，

前此大病，在人民守其不問國事之習，不與革命政府合作，而革命政府爲存在計，不得不以強力取資於人民，政府與人民之間，遂生隔膜，今者革命政府不恤改弦更張以求與人民合作，特鄭重明白宣布如左。

(一) 在最短時期內悉調各軍實行北伐。

(二) 以廣東付之廣東人民，實行自治，廣州市政廳尅日改組，市長付之民選，以爲全省自治之先導。

(三) 現在一切新雜捐稅悉數剷除，由民選官吏另訂稅則。

以上三者，革命政府已決心實行，廣東人民當知關於革命之進行方法，革命政府不難徇人民之意嚮，從事改組，惟我廣東人民，對於革命之主義，當以熱誠扶助革命政府，使之早日實現，庶幾政府人民同心同德，以當大敵，十三年來革命未就之緒，於以告成，中華民國，實嘉賴之。

北上宣言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有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琨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爲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因應當時

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

- (一) 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得充分發展。
- (二) 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 (三) 生產之力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
- (四) 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期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民國生死之榮辱諸端，無繇實現，爲謀目的之到達，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

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卒至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為國民革命之新时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割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為帝國主義

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豫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豫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體園代表與豫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豫備會議為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

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實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畧強權，政府當抵抗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五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六 凡一省完全戡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七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致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委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贊行革命之主義者

，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致試，證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教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

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箇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著述要目

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戴傳賢記一

一，革命方略 此係中國革命同盟會時代先生所著，就性質言，可視為「建國大綱」之初稿者也，兩相比較，先生之進步，真無量矣，此書關於軍政，訓政，憲政時代之劃分，言之甚詳，而民國建國之大綱，亦極具規模，欲究中華民國之淵源，不可不讀也。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刊行之革命方略，係同人雜湊而成，先生之政見采入甚少，其價值比於舊革命方略，不但不及百一，且於革命之理論實際，皆無所發明，其時予亦為編輯者之一，至今思之，惶悚萬狀，吾輩以無學之故，不能助先生成大業，而國民亦受累不淺，此罪何可逭哉，後之從事於革命事業者，其以吾輩為戒，而以先生之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為法，則國家前途，受福無量。

二，建國大綱 此為先生創作之大成，四十年之學問功行盡備於此矣。

三，實業計劃 此為先生數十年苦心研究實際問題之成績，

四，孫文學說 此為先生之哲學與創作，最重要之文字也，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蹟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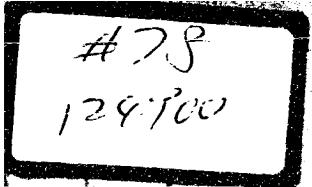
五，民權初步 先生之著書，此爲第一部，卽名思義，國人應有所覺悟矣，六，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關於民生主義，止成四講，在末講之目錄中，尚有住居，養生，送死，及民生主義結論，三民主義結論諸篇，惜無遺稿，孫夫人云，曾聞先生述其大概，嗟乎，後之學者，誰復能繼此哉？

七，軍人精神教育 此書可作先生之倫理哲學觀，實國民教育之基本原理，其價值不儻在軍事教育也。

先生爲最能創造者，於此獨一依古訓，綜其大畧，則『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可以盡之，此先生所以爲繼往開來之大聖，而成中國之正統思想也。

八，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總理演說集。

九，孫先生演講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刊行之國民叢刊第二集）十，孫中山先生十講 軍人精神教育亦在內，但前數篇記錄，過於簡單，爲可惜耳。



#78
124.500